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6-040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4月21日，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北京格林美亚太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1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名。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黎全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对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发表如下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四、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2015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2015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

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自我评价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及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改进计划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内部控制需要；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客观、准确。

五、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独立董事对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六、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七、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项目2015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关于公司收购项目2015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八、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公司银行授信担保计划的议案》。

《关于2016年度公司银行授信担保计划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